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購回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ii)(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者，均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b) 上文(ii)(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ii)(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任何購股權條款項下之認購、交換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或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4) 根據任何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i)項及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一項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i)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艷良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 (5)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該颱風信號持續懸掛至上午8時正，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http://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